

# 花蓮縣 112 年度研商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本府饒代理秘書長忠。

紀錄：張雅惠

肆、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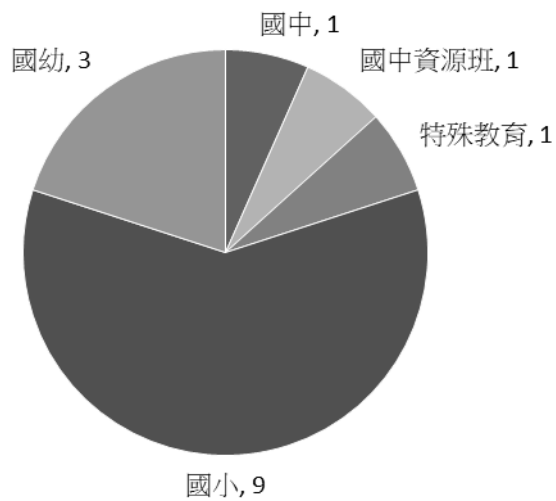
伍、報告事項：

一、本縣自 97 年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國中小學生溺水事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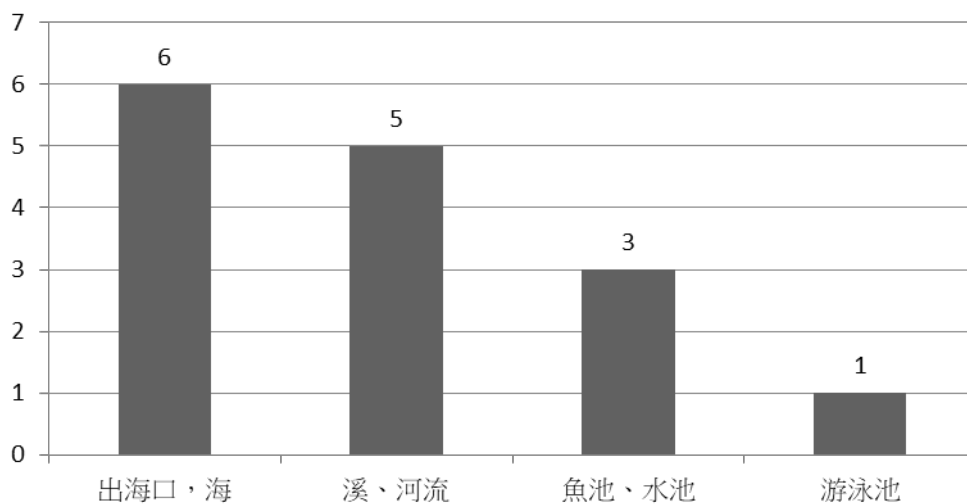
| 序  | 年度  | 月份 | 時間        | 學校            | 地點          | 溺水原因 | 類別 | 人數 |
|----|-----|----|-----------|---------------|-------------|------|----|----|
| 1  | 97  | 7  | 暑假        | 觀音國小          | 秀姑巒溪        | 戲水   | 溺斃 | 1  |
| 2  |     |    |           |               |             |      | 溺水 | 1  |
| 3  |     | 8  | 暑假        | 宜昌國中          | 七腳川溪出海口     | 戲水   | 溺斃 | 1  |
| 4  |     | 8  | 暑假        | 北埔國小          | 新城鄉佳林村魚池    | 失足   | 溺斃 | 1  |
| 5  |     | 9  | 週日        | 西富國小          | 光復鄉西富村水池    | 失足   | 溺斃 | 1  |
| 6  | 98  | 5  | 週日        | 舞鶴國小          | 豐濱鄉石門洞      | 戲水   | 溺斃 | 1  |
| 7  |     | 2  | 週六        | 秀林國中          | 新城鄉學校附近海灘   | 戲水   | 溺水 | 1  |
| 8  | 99  | 7  | 暑假        | 花崗國中          | 北濱公園海邊      | 戲水   | 溺水 | 2  |
| 9  | 100 | 7  | 暑假        | 新城國中          | 七星潭海域       | 游泳   | 溺水 | 1  |
| 10 | 101 | 2  | 228<br>連假 | 港口國小          | 豐濱鄉大港口大勝宮   | 游泳   | 溺斃 | 1  |
|    |     |    |           |               |             |      | 溺水 | 1  |
| 11 |     | 5  | 週日        | 卓清國小          | 卓溪鄉清水溪      | 意外   | 溺斃 | 1  |
| 12 |     | 7  | 週日        | 明廉國小          | 呀旺養生渡假村     | 意外   | 溺水 | 1  |
| 13 |     | 7  | 週日        | 國福國小          | 秀林鄉三棧三棧溪    | 戲水   | 溺斃 | 1  |
| 14 | 102 | 6  | 週六        | 新城國中          | 秀林鄉三棧三棧溪    | 戲水   | 溺水 | 1  |
| 15 | 103 | 6  | 週二        | 信義國小          | 北濱公園海邊      | 意外   | 溺水 | 1  |
| 16 |     | 7  | 暑假        | 豐山國小          | 壽豐鄉鹽寮花蓮溪出海口 | 意外   | 溺斃 | 1  |
| 17 | 105 | 7  | 暑假        | 花崗國中          | 北濱公園海邊      | 戲水   | 溺水 | 1  |
| 18 | 106 | 8  | 暑假        | 光復國小<br>幼稚園   | 光復高職游泳池     | 游泳   | 溺斃 | 1  |
| 19 | 107 | 2  | 假日        | 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羅山村私人水池     | 不詳   | 溺斃 | 1  |
| 20 | 108 | 4  | 假日        | 秀林國中          | 崇德海灘        | 戲水   | 溺斃 | 1  |
| 21 |     | 7  | 暑假        | 水源國小<br>及其幼兒園 | 砂婆礑溪        | 戲水   | 溺斃 | 2  |
| 22 |     | 11 | 週二        | 長良國小          | 長濱鄉烏石鼻漁港    | 意外   | 溺水 | 1  |

|        |     |    |    |      |                        |    |    |   |
|--------|-----|----|----|------|------------------------|----|----|---|
| 23     | 109 | 10 | 週四 | 國風國中 | 國風國中游泳池                | 意外 | 溺水 | 1 |
| 24     | 112 | 5  | 週日 | 景美國小 | 秀林鄉加灣海邊                | 戲水 | 溺斃 | 1 |
|        |     |    |    |      |                        |    | 溺水 | 1 |
| 計 24 起 |     |    |    |      | 溺水 13 人，溺斃 15 人，共 28 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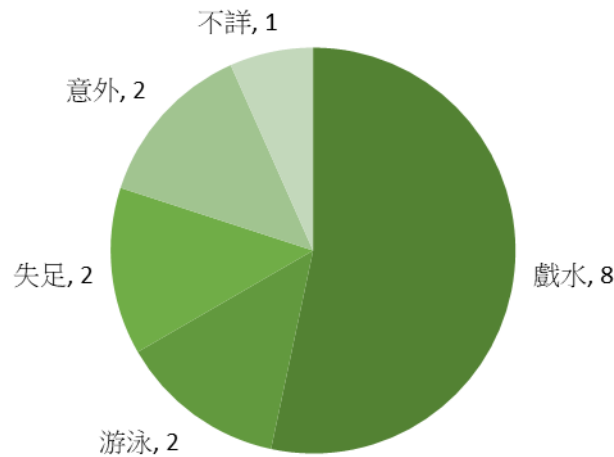
### 溺水死亡學生身份(15人)



### 溺水死亡發生場域



## 發生溺水死亡原因



### 二、推動防溺工作重點：

為有效防範學生溺水及戲水意外事件再次發生，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加強即時因應措施及採取必要作為，並確實執行各階段工作重點：

#### (一)事前預防：

1. 積極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強化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自救救生概念。
2. 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計畫，強化學生防溺觀念，例如游泳或水域活動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場所；避免靠近設置有危險或禁止下水標示之水域，以防範溺水意外發生。
3. 藉由親師聯絡簿、學校（社區、行政機關）公布欄、網路平台、手機簡訊及 Line、社區廣播、新聞放送及 LED 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各式管道，強化學生家長、社區民眾之防溺觀念。
4. 辦理防溺相關訓練研習，如自救救生示範講習、救護急救訓練、易發生危險水域之模擬搶救演練等。
5. 辦理水上活動時，向民眾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基本自救救生要領。
6. 將防溺及水域安全列為各項行政會議重點宣導事項，分層宣導，逐級落實，並善用各種活動時機加強宣導。
7. 加強宣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在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相關限制之人員（例如禁止游泳區域仍逕下水者）予以勸導或舉發。
8. 加強易發生溺水事故地點之巡邏及安全巡查，設置禁止游泳、戲水之警告標示，或基本救生設備。

(二)事發處理：

1. 立即報案、立即處理，並通報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2. 建立緊急聯絡網，爭取最短時間內完成校安通報程序。

(三)檢討癒後：

1. 召開溺水事件檢討會議，了解事發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
2. 針對事件當事人之學生及其家長、同儕等相關人員予以情緒輔導等必要援助。

三、學生游泳課程及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計畫辦理狀況：

(一)學生游泳課程：去(111)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1月起至5月16日止由學校依疫情狀況決議是否實施學生游泳課程（含著衣落水自救課程），另因確診數攀升，基於縣內學生健康考量，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則改為暫緩辦理，111年下半年因疫情趨緩，111年9月起迄今正常實施本縣學生游泳課程。今(112)年4月起學校已陸續實施學生游泳課程。

(二)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計畫：賡續自(112)年3月起陸續到校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事宜，預計6月30日前完成124校國中小(含花蓮體中)宣導場次，另2所學校配合校內行事曆規劃112年9月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花蓮縣各局處防溺重點分工執行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花蓮縣各局處防溺重點分工執行檢核表（附件一）為111年度研商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檢視分工項目及執行作為，若有更正或補充事項，請予以修正。

決議：

- 一、修正「花蓮縣各局處防溺重點分工執行檢核表」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執行作為第2點為：「在花蓮漁港安檢所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實施防溺宣導，另於水域遊憩熱點，七星潭、北埔及石梯提供防溺文宣」。
- 二、修正「花蓮縣各局處防溺重點分工執行檢核表」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執行作為第1點刪除多列：「配合縣府公告水域安全相關宣導」。
- 三、修正「花蓮縣各局處防溺重點分工執行檢核表」中「花蓮縣消防局」執行作為第4及5點分別為：「水域活動宣導及巡邏勤務於111年進行624次」「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水域安全宣導135場次(14,125人次)」。
- 四、修正「花蓮縣各局處防溺重點分工執行檢核表」中「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分工項目第1點為：「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配合於區內危險水域設置設立必要之警告標示及救生設備，不定期抽查設備是否合格堪用，以發揮其功能」。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請本府提供「花蓮縣學生水域全地圖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花蓮縣學生水域全地圖彙整表（附件二）於109年10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90206938號函請水域所轄單位填答，請各水域所轄單位檢視該彙整表內容，若有更正或補充事項，請予以修正。

決議：

- 一、另112年5月28日發生秀林鄉加灣外海溺水事件，已納入項次5高風險水域七星潭地點範圍。
- 二、花蓮縣學生水域全地圖彙整表內容無修正，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各單位提供所轄範圍內，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之巡邏路線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內明訂之評鑑事項，為預防溺水事件之人身危害，建請各單位於每年戲水旺季或排定期程內辦理水域活動時，加強易發生溺水意外事故地點之巡邏機制及安全巡查等相關作為；爰請各單位於112年6月12日前提供所屬巡邏路線圖。

決議：

- 一、花蓮縣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三點「設置巡邏箱地點」，原則如下：
  - （一）治安要點及交通衝要處所。
  - （二）居民較少、地處偏遠且道路崎嶇、地形開闊且未設守望崗處所。
  - （三）水源區、橋樑、隧道、涵洞、交通孔道、會哨地、山地工寮等處所。
  - （四）重要之政府機關、人員及經濟、教育、文化、金融等必要機構、處所
  - （五）與其他分駐（派出）所交界地區之小道或建築物。
  - （六）臨時突發或經常性發生治安事故地點。
- 二、據提供之97年至112年5月31日易發生溺水處所，均非屬前揭設置及巡簽巡邏箱要點之處所，故未設置。
- 三、除花蓮縣警察局外，請其他單位於112年6月12日前提供所屬巡邏路線圖，並由教育處提供表單填列，表單請參附件五。

**案由四：有關建議本縣境內海岸地區13處新增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確認主管機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112年3月12日東一二隊字第1121000637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救生救難案件肇生提升救援成功率，考量季節及花蓮縣境內海岸地區水域游憩及岸際釣魚活動有增多之勢，經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調查及評估岸際游憩熱點，建議新增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計 18 處(如附件三)，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及掌握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關鍵救援時效。
- (三)由於案分涉各主管機關管轄，業經簽會本府各主管單位，其中崇德營農場及立霧溪口南岸計 2 處由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管轄，另美崙溪出海口及貓公溪口北岸與貓公溪口南岸計 3 處由本府建設處水利科管轄，將於上開地點設立水域遊憩活動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餘 13 處提於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確認主管機關辦理。
- (四)本縣境內海岸地區 18 處摘要如下：

| 項次 | 地點                  | 建議增設項目                        | 原已確定<br>主管機關 | 依據會議決<br>議主管機關 |
|----|---------------------|-------------------------------|--------------|----------------|
| 1  | 崇德營農場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                |
| 2  | 立霧溪口南岸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                |
| 3  | 新城海堤北端              | 現有警告告示牌建議增設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4  | 新城海堤南端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5  | 煙波花蓮太魯閣外海灘          | 現有警告告示牌文字斑駁，建議更換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6  | 美崙溪出海口<br>(太平洋公園北端) | 現有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設置地點距離岸際遠，建議於近岸增設 |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                |
| 7  | 化仁海堤                | 現有警告告示牌，建議增設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8  | 花蓮溪口北岸              | 現有警告告示牌，建議增設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9  | 花蓮溪口南岸              | 現有警告告示牌，建議增設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10 | 水璉海灘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11 | 牛山海灘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    |            |                  |          |            |
|----|------------|------------------|----------|------------|
| 12 | 貓公溪口北岸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            |
| 13 | 貓公溪口南岸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            |
| 14 | 項鍊工房       | 現有警告告示牌，建議增設救生設施 |          | 東管處(花蓮管理站) |
| 15 | 秀姑巒溪北岸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第九河川局      |
| 16 | 秀姑巒溪南岸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第九河川局      |
| 17 | 石門遊憩區(石門洞)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東管處(花蓮管理站) |
| 18 | 大峰泊地       | 增設水域危險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五)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數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203051690 號函回復摘要如下：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海岸未登錄地，在登記為國有且管理機關為國產署之前，國產署並無管理權責，先予陳明。
2. 表列涉有國產署經管土地者 2 處(編號 6、15)，且多處範圍均設有多個不同土地管理機關(如原民會、林務局、九河局等)及水域主管機關，爰本案討論確認主管機關案，應由水域主管機關統籌規畫辦理，並由各土地管理機關配合為宜。

決 議：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0 及 14 條規定訂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水域主管機關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表列涉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經管 9 處(編號 3、4、5、7、8、9、10、11、18)；第九河川局經管 2 處(編號 15、16)；東管處經管 2 處(編號 14、17)。
- 二、請前述管轄機關於所列地點設立水域遊憩活動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
- 三、另編號 14 項東管處已設置警告告示牌一面，有關建議增設救生設施，請東管處研議設置並函復辦理情形。
- 四、請參修正後附件三「海巡署第 12 岸巡隊所轄岸際地區告示牌及救生設施建議新增地點」。
- 五、另表列涉有本府建設處水利科經管 3 處(編號 6、12、13)業已增設警告告示牌及救生設施，如附件四施工照片。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景美國小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學生發生溺水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前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5 分進行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解水域安全觀念並學習簡易浮具製作及操作基本自救及救溺技能。
- 二、為該校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校安通報有 2 位學生發生溺水事件說明：
  - (一)事發時間：1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事發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加灣海邊。
  - (三)救援機關：海巡署 12 岸巡隊、北埔消防分隊、空中勤務總隊等
  - (四)傷亡人數：1 人溺水、1 人溺斃(景美國小)
  - (五)事發情形：5 月 28 日該校周生、李生及林生相約至秀林鄉加灣海邊戲水，於上午 11 時 30 分不幸發生周生及李生被海浪捲走之事件，經林生通知大人，並通報海巡署 12 岸巡隊緊急救援。
  - (六)救援過程：海巡署 12 岸巡隊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線上 PP-3565 巡防艇前往通報海域搜救，12 時許 PP-3565 艇於加灣外 0.2 哩處發現一名落海小孩，因距岸過近且水深不足巡防艇無法接近施救，PP-3565 艇遂運用科技輔勤施放「遙控式救生圈」實施救援，並在 13 時 55 分海巡署 12 岸巡隊成功將周生(5 年級)救起，並在 15 時 02 分送往花蓮港轉送門諾醫院救護；另落水李生在海巡署 12 岸巡隊及北埔消防分隊持續搜救中，李生(6 年級)於 15 時 37 分在三棧溪出海口尋獲，並由北埔消防分隊緊急送往國軍花蓮總醫院急救，李生不幸溺斃。

三、事件後續：

- (一)該校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早上集會再次宣導水域安全事宜，提醒學生慎防在燥熱氣候下，轉往河川、溪流或湖海等偏僻或人煙罕至水域嬉戲玩水。
- (二)該校於 6/6 及 6/13 日實施游泳課程，賡續辦理學生游泳及著衣落水自救課程。
- (三)學校針對事件當事人之學生及其家長、同儕等相關人員予以情緒輔導等必要援助。

四、建議事項：

- (一)加灣海灘附近及步道前設置告示牌及救生圈。
- (二)請海巡署進行不定期巡邏及勸導。
- (三)請民政處函請秀林鄉公所通知部落村里辦公室於早中晚進行水域安全宣導廣播。
- (四)請各單位加強水安防範及宣導事宜。

決 議：

- 一、有關建議加灣海灘附近及步道前設置告示牌及救生圈，請管轄機關「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設立。
- 二、因應暑假戲水高峰期，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請民政處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部落村里辦公室於早中晚進行水域安全宣導廣播。
- 三、請廣為宣導於海域發生海難需緊急救援時請撥打 118 專線。
- 四、請教育處於實施游泳課程教學務必著重自救能力，提升本縣學生緊急應變能力，減少學生溺水事件；另加強宣導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戲水安全，尤其在暑假燥熱氣候下，避免前往河川、溪流或湖海等偏僻或人煙罕至水域嬉戲玩水，切勿輕忽開放性水域危險性，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不要靠近危險區域，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
- 五、請各單位加強水安防範宣導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